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　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35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之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跨校事件）通報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5月8日、同年9月11日本部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、5次會議及109年7月17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5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跨校事件之通報作業，前依本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60103361號函說明二（二）及104年3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40028094號函說明四（均諒達）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」，爰於知悉為跨校事件並通知對造學校時，通知對象應以對造學校之權責人員為優

國立嘉義大學
1090010388　109/09/24

先，通知方式包括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，並宜檢附本部所定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；另受通知之學校人員應做成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四、至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及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通報時，應確實填具本部所定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法完成向主管機關之通報作業，俾確認通報人員身分及通報時間，避免爭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23 16:51:30